

##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2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雷骞国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2022年5月27日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2022年4月6日公司总股本68,614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.5股，合计转增30,876,300股。

公司已于2022年7月4日完成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，公司总股本由68,614,000股增加至99,490,30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68,614,000元增加至99,490,300元。

同时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注册地址拟由“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11695号1幢”变更为“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

11809号”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2年修订），及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同步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》**

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/授信额度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、外币贷款、签发银行承兑汇票、进口信用证开证、票据贴现、融资租赁等），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、质押办理金融机构融资事项，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最终融资金额（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贷款/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、贷款/授信的期限、具体贷款/授信业务的利率、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、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）仍需由公司与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，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为便于融资事项相关业务的办理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雷騫国先生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融资事项，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有关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现拟定于2023年1月13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2日